

彰化市110年鑽石婚表揚活動

恩愛永相隨

媽祖的慈心

◎曾正忠

民國75年(1986)，筆者大學畢業，考上預備軍官，在台北士林衛勤學校(故宮對面)三個月基本訓之後，便準備調轉部隊，開始一年十個月的兵役生涯。很幸運發配到軍團軍醫組，擔任野戰醫勤官，雖非涼缺，但等同上下班制，每週三、週六晚是有外宿假的，只要回營趕得及隔天一早軍官團的早點名就行。

說來筆者那時還頗有自己的閒暇時段。部隊在台中新社，放假時由新社到台中、台中到回彰化，中間駁途時段，閒著無聊，筆者便在台中火車站的善書贈閱架上，抽取還未看過的鸞書，沒看完的就帶回部隊繼續看，

這麼一年半載多的時間，真的看了為數不少的善書。

有一回看到記載一則距離當時快要20年前的事例，我看了一驚，這故事我知道，不但知道，而且那就是發生在我家，媽媽說過的故事。

書上的記載是，那一年，彰化市輪到大拜拜。因為是難得的盛會，地方官員、士紳無不希望辦得熱鬧豐沛(台語，phong-phài，指菜餚豐富)，把地方的聲譽給炒得火熱沸揚的。況且每家也會邀約外地的親戚來「吃拜拜」，總要辦得有面子，所以家家戶戶莫不屠豬宰羊，大拜拜那一晚真是城開不夜，熱鬧非凡極了。

媽媽 16 歲那年，在「沙鹿紗廠」當女作業員時，遇陳茫前人、王盡點傳師接引求道。求道後聆聽三寶含意講解，一句「肉字中兩個人」讓媽媽當時嚇到了，決定當天就開始吃素。後來嫁來彰化夫家，事先就跟先生婚前約定，婚後夫家全家一起吃素，並得到應允。夫家經濟雖是小康，但先生是老大，底下還有五個妹妹，經濟的擔頭（台語，tàn-thâu，擔子，引申為所肩負的責任）也不輕。

那時媽媽還剛結婚不久，遇到難得一次的大拜拜，大家都在費心張羅，而我們既然全家吃齋，當然就準備素的供品；然而那時可上桌頭的素料十分的稀少，就簡單幾樣素料拿到廟裡去「普（台語，phóo，擺設供品祭拜）」。想來那也是當時唯一能擺上桌的素食品。環觀其他桌次，魚、蝦、豬、羊，雞、鴨、鵝……樣樣都有，素食相較之下似乎太寒碇了！豈料仙佛要的只是一點心，何況仙佛本來慈悲，在世時就不忍殺生，怎可能成道作神作佛後，便大口吃魚吃肉呢？

那書上大約是這麼記載，指說媽祖娘娘降臨，作了籤詩。讓乩童沿路跳呀跳，直跳回廟裡，告訴大家：「媽祖娘娘出籤詩了，說當天豐盛的大

典，她唯一領受的是這盤素齋。」那乩身是個漁戶，當時還穿著殺魚的圍兜，他說：「媽祖娘娘從雲端要降臨時，到處都是動物的冤氣瀰漫，只有唯一一處缺口可下來。下來後看到滿佈的屍首屍身，好生難過。最後該次的醮食，只肯領受唯一的那口清齋而已。」

原來媽媽在我小時候講的故事是真的。只是當時媽媽說起這個故事時，我以為天下哪有這麼好的事，一定是在吹牛的——好大的一隻牛呀！想不到二十幾年後偶然的機會裡，我會拿到記載當時事蹟的善書。這本書於是拿到中堂給大家流閱，但後來到了哪位道親手裡就不記得了。以是後學誌之。

後記：這兩天為文時後學再次求證於媽媽，當年拿去「普」的究竟是什麼素料？媽媽告訴我：「只有三張炸豆皮、三塊麵腸仔，以及兩塊豆腐而已，因當時家窮，連個水果也無，就只是這些了。」至於日期，「是民國 50 年（1961）農曆 9 月 5 日。」廟名，「順正府公。」那時爸媽新婚尚未滿月，他們是民國 50 年農曆 8 月 11 日結婚。（刊頭圖即為作者的雙親曾文業點傳師賢伉儷鑽石婚慶，受彰化市公所表揚留影。）